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）的（上海市嘉定区 2025 年 6 考场新建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嘉定区 2025 年 6 考场新建改造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讯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7.55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8.955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讯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